

臺灣民俗（喪葬）調查座談會紀錄

（第六、七、八次）

編纂組

六、宜蘭縣礁溪鄉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出席人：宜蘭縣政府文獻課長 林萬榮

宜蘭縣礁溪鄉人士 黃炎山

宜蘭縣礁溪鄉人士 林陸錦

宜蘭縣礁溪鄉人士 賴火樹

宜蘭縣礁溪鄉人士 吳家添

宜蘭縣礁溪鄉人士 莊光耀

宜蘭縣礁溪鄉人士 林照子

本會副主任委員 林衡道

本會編纂組組長 郭嘉雄

本會採集組組長 陳錦榮

本會編纂 楊緒賢

主席：林衡道

紀錄：林衡道

郭嘉雄：今天，兄弟和省文獻會三位同仁，專程由臺中來到貴地，拜訪地方父老、地方耆宿，舉行座談會，向各位請教貴地的喪葬風俗，承蒙各位先生、女士在百忙中光臨參加，尤其是縣政府林課長及鄉公所各位先生事先妥為安排與準備，使座談會能如期順利舉行，兄弟謹代表省文獻會向各位深致謝意。

調查地方喪葬風俗，是本會本年度工作之一，我們已經分別到好

幾縣市採訪過，承蒙各地方人士鼎力協助，使我們有了極豐碩的收穫，今天我們也希望諸位能多提供寶貴的意見。現在我就請本會副主任委員林衡道先生來主持這個會議，請各位指教。

林衡道：宜蘭地方，古稱蛤仔難，或甲子蘭，清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年），福建漳州人吳沙從三貂嶺方面引率移民兩百多人自海上進入今頭城之烏石港，此地始被開墾。嘉慶十五年（一八〇三年）設噶瑪蘭廳。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改為宜蘭縣。廳治、縣治都設於六結，即今宜蘭市。在這地方，漳籍住民占絕對多數。此外，亦有零星客家籍、泉州籍住民散居其間。是以其喪葬的風俗也帶有漳州色彩。我國民間習俗。當尊親病況垂危的時候，即把病人移至正廳左邊。即古人男喪所謂「正寢」，女喪所謂「內寢」。

林萬榮：把病人移至正廳，在本地叫做「搬舖」，父母病入膏肓，都移至正廳左邊。在女人的場合，若使丈夫在世、長輩在世，她就被移至右邊。置靈的位置，也是如此。

林衡道：當父母始卒，一面舉哀，一面焚燒紙糊的轎子和轎夫，俗叫燒魂轎。

黃炎山：男喪是藍色轎，女喪是紅色轎。焚燒魂轎本地叫做「燒脚尾轎」，燒轎的時候，同時也要焚燒「脚尾錢」。在死者的脚尾，此外還要擺些「脚尾飯」、「脚尾燈」之類。

賴火樹：病人始卒，將新綿花置於死者的口鼻上以為候，到了新綿花在口鼻上已毫無反應，而且全身冰冷，確已認為死亡。病人始卒的時候，家人取溝水為他洗屍，在本地叫做「請水」。

林衡道：臺北市艋舺是泉籍住民占多的地區。在艋舺，喪人手捧

新鉢至淡水河，投下銅錢四枚，盛水回家洗屍，俗叫「買水」。

賴火樹：本地喪俗，也是投下銅錢買水回來的。

黃炎山：在未殮之前，家人日夜看守死者，以防貓兒跳抓。相傳：貓兒跳上死屍，會使死屍殭立，起來捕人。

林萬榮：在本地有道是「冷喪不入舍」，凡在外身亡的人，他的屍首照例是不可搬入家裏的。本地葬俗，抬死人的時候，抬腳的要走在前面，抬頭的要走在後面。

林衡道：本地有沒有被喪家雇傭而哭的職業性哭婆？

林萬榮：有。相當普遍。

林衡道：從前，父母之喪，嫁出的女兒，趕到巷口，便一路哭到娘家，入屋，亦跪倒屍旁，哭泣一番，等到眾人勸止，才算盡禮。

林萬榮：這叫做「哭路頭」，從前的婦女，雖然不識字，但在「哭路頭」的時候，人人都唸唸有詞，能把她悲悲切切的情懷編成一篇輓歌也似的白話詩，一面哭，一面念，使眾人聆餘都得到深深的感動。現時受過教育的婦女已經沒有這種創造能力了。

林衡道：現時大眾傳播太發達，人類為之增加了很多見聞和知識，可是他們的想像力和創造力却大見退化了。所以，一般的而言，文藝創造能力比從前差得多。

本省習俗，母喪時，須由孝男親自到娘舅家報喪，外甥請娘舅來喪家看明沒有異議，方得封棺。否則，在從前往會發生許多麻煩。

賴火樹：在本地，須由孝男親自到娘舅家門前跪在地上迎接娘舅。舅家便在門前，端茶接待外甥。茶畢，才算禮成。

林萬榮：鄉間人民不知請娘舅來看明後方得封棺之意義，而在父喪時也去請娘舅來封棺，——這不但合禮節，同時也是一件很可笑的舉動。

林衡道：父喪時，該請長輩來看明，若使沒有異議，就請他封棺。

林萬榮：死者的壽衣，從前要穿七件，近來只穿三件。最近以西裝當作壽衣的人也很多。

林衡道：舊俗，壽衣至少七件，多者十一件，十三件不等，甚至多至九十九件，都是奇數，絕不可用偶數的。因喪事只可單不可雙，以避免不吉。

從前，孝男穿上孝服之前，須由父老一人為之主持成服之禮，本地有無此例？

林萬榮：從前是有的。已經失傳多來了。現在，不舉行任何儀禮，就把孝服穿上的人家占多。

林衡道：死者入棺，稱為大殮。本地方言，大殮叫做什麼？

林萬榮：大殮叫做「入木」。棺木抬至喪家，由孝男等在門前供五牲而拜祭，祭畢才抬入廳中。入棺之前，死者「頭載斗笠，腳履椅仔頭」，謂為：「頭不載天，腳不踏地」。

林衡道：古時，人生重大儀禮，往往都講求「頭不載天，腳不踏地」，例如：新娘初到夫家，照例米篩遮頭，腳踏地毯，也表示不載天不踏地。

林萬榮：也有人解釋為：不載滿清之天，不踏滿清之地。近乃有人謂為：不載日本之天，不踏日本統治之土地。

入棺本地方言叫做「入木」，古例是：長子抱死者之頭，次子抱死者之腳。近年比較隨便，由壯男健婦抱提死者使其入棺就是了。入棺時，須由孝男等以一碗飯一枚鴨蛋拜祭死者，謂為「辭生」。並須由父老等在旁說說幾句好話。

林衡道：封棺後，停柩在廳，傍置一桌供奉靈位，桌下圍以白桌裙，桌上放置香爐燭台、茶杯、酒杯、飯餚等類，又置一交椅，椅上放置死者常用衣服，這是古時用衣招魂的遺風。交椅兩旁設置紙糊的童男童女，並放置臉盆、面巾、牙刷等類，早晚奉侍，一天拜飯兩頓，事死如事生，至「百日」始「除靈」，稱為「做百日」。這是通例，本地方，大概也是如此吧。

林萬榮：是的。在本地，孝男百日內穿麻，百日外只用一條白帶。父母喪，要掛孝三年。設置靈位，本地方言叫做「設靈」。

林衡道：設置靈位後，就要掛上高照燈兩隻於廳前。舉一例來說

，臺灣的高照燈，普通寫有如下的字樣



假使在福建，燈上的字樣，寫法就不同。可能是下列的幾字。

林萬榮：本地風俗，死者假使事實上是三代同堂，就加一代，寫為四代。從前，高照燈須掛三年。

林衡道：在福建，死者事實上是三代同堂的話，就寫為五代同堂。據說：死者本來是三代同堂，再加上他已故之祖父母、父母，就成為五代同堂。在臺灣，可能是只加上死者已故之父母一代而已。

林萬榮：死後第六天的祭奠叫做「首六」，第七天的祭奠叫做「首七」。以後又有「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等祭奠，這就是所謂做旬，本地方言，也叫做「做七」。「做七」的儉日，在本地只許有三次，其餘必須按期舉行。「三七」為「查某仔七」，須由已嫁女兒舉辦，「五七」為「查某孫七」，須由已嫁之姪女輩舉辦。其餘各七都由喪主自己辦理。「做七」的「

做功德」，由司公主持的很普遍，由和尚、尼姑主持的家庭也不少。

林衡道：從前，弔客前來祭奠，孝男麻衣芒鞋執杖俯首弓身匍匐門前對靈柩叩謝。

林萬榮：現時這些禮節年見從簡，再也看不到以前孝男哀毀盡禮，雙膝跪破那種情景了。

賴火樹：尊親死亡後，孝男除祭奠時穿麻衣外，在掛孝期中，日常須掛種腕章，叫做「帶麻」，也可以叫做掛孝章。此項腕章是用麻做的。父喪帶於左邊，母喪帶於右邊。父母雙亡者，其麻是被捻合起來的。父死母在，不捻合其麻。

林衡道：本地方言，出殯叫做什麼？

黃炎山：叫做「出喪」，和臺灣其他地方沒有什麼不同。出殯之前，供以五牲，舉行家祭，然後又由親友拜祭。出殯時所用的銘旌，死者年齡到達五十歲以上，可以用紅布。有人在紅布上面再用粉筆寫字。銘旌，照理有一枝就夠了。但在本地，有多少位女兒就立多少枝銘旌，幾乎成為習俗。

林衡道：點主是在家裏舉行？或是在墳上舉行？

林萬榮：從前是在墳上舉行，普通是敦請遜清秀才、舉人為點主官的。現時很多人家根本不知點主是怎麼一回事，刻好神主就供奉起來。從前的點主是用鷄血來點的，現時即使有人舉行點主儀禮，隨便用根紅筆點點就算了事。

林衡道：從墳上把神主接回家裏，叫做回主。回主時照例要帶兩盞百子千孫燈回來才是。本地也是如此嗎？

黃炎山：是的。

林衡道：在臺北，做旬的時候，照例要焚燒靈曆、金銀山之類。這風俗是從古代陪葬品演變而來的。本地也是如此嗎？

林萬榮：山頂的安溪人盛行這種風俗。蘭陽平原上的漳州人，至多燒座金銀山，燒靈曆的人並不很多。

林衡道：山頂的安溪人是指那一鄉鎮的住民？

林萬榮：接近本鄉的臺北縣坪林鄉等地，我們叫做山頂。那兒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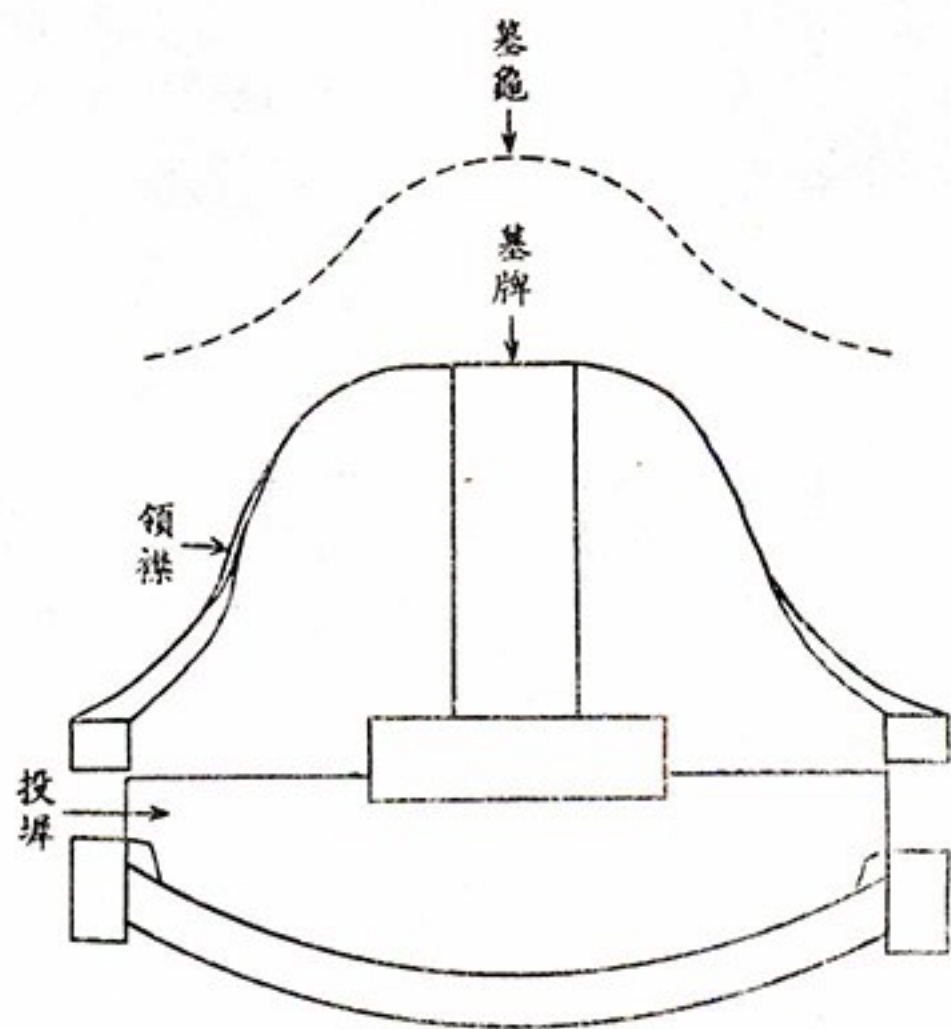
住民，祖籍大多屬於泉州府屬安溪縣。

林衡道：本地住民，是否很尊崇地理師？是否很盛行拾骨改葬？

賴火樹：很相信地理師。拾骨在本地叫做「拾金」，行之非常普遍。有些人家，在抬骨的時候，把棺木也保存起來，俟有死者時再使用一次。

林衡道：墳墓的各部份，都有其名稱。

賴火樹：是的。茲把其名稱圖解如左：



楊緒賢：從前本地平埔族的棺木和墳墓有沒有什麼特色？

林衡道：有。從前平埔族使用的是種立棺。他們的墓牌，祖籍刻爲「蘭邑」，因爲他們的故鄉並不是福建、廣東，所以祇得把宜蘭地方當作祖籍。現時這樣的風俗已經也漸漸的看不到了。現時平埔族後裔的墓牌，根本就沒有刻祖籍的地名。一般的而言，宜蘭縣的墳墓，喜歡使用彩色的磁磚砌成，甚至於以油漆加以彩色的都有。

林萬榮：那都是日據時期以後建造的所謂「改良墳墓」。冬山鄉的鹿埔，這種五花雜色的巨墓很多。在羅東鎮，豪商巨賈爲數極多，

他們喜歡建造五彩奪目的巨大墳墓，而誇耀鄉里。

林衡道：臺北地方習俗，妻子不送丈夫之埋葬。祇有想改嫁的妻子才去送葬。本地也是如此嗎？

林萬榮：完全相同。想續弦的丈夫，要跨過一次妻子的棺木。

林衡道：墳墓落成典禮，在臺北叫做「完墳」。在本地也是叫做「完墳」。

黃炎山：本地有道是：「土地公爲大，龍神爲小。」，「完墳」祭典，以五牲先拜后土，然後再拜龍神。死者的墳墓本身僅以碗菜供拜之而已。

林衡道：清明的掃墓，泉人在清明前後選擇一天而舉行。漳人則必在清明當天舉行。掃墓拜祭時，並有「壓紙」、「脫殼」等舉動，這是全省各地遍有的習俗。

黃炎山：「壓紙」意味着修理屋頂，剝開鴨蛋，將蛋殼丟在墳上，叫做「脫殼」。「脫殼」暗射着脫了老殼，然後可以返老還童。

林衡道：請各位指教一些改進喪葬之高見。

林萬榮：現行喪葬，應予以改進的地方非常之多。茲列舉其重要者若干項如下：

①送葬後之宴會，應極力實行節約，除抬棺的人們外，似應以不接喪家之宴請爲守則。

②大戶人家以穿喪服的戚友衆多爲榮。大戶送葬時，滿山站滿穿白衫的人，蔚爲壯觀。謂爲「滿山白」。喪家爲了供應這些白衫必須花一筆巨款。此項浪費似應予以改進。改進方法，無非是由農會等社團舉辦喪服之出租，或提倡使用簡化的喪章，除死者直系家族依照舊例穿用喪服外，其他戚友一律佩用喪章，以求收到節約之效。

③治本的改進途徑，乃是各地都倡辦殯儀館，如此就得節省很多時間和費用。

林衡道：在臺北市、臺南市等大都市，很早就有人實行火葬，然後再將骨灰進塔，而不建造墳墓。

林萬榮：本地住民，不習慣骨灰進塔，同時將死者付於火葬，在人情上也感覺很不忍心。在本地，贊成火葬和進塔的人，恐怕為數極少。

林衡道：謝謝各位指教很多。至此散會了。

七、宜蘭縣頭城鎮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出席人：宜蘭縣縣議員

林捷輝

吳寶桂

邱金魚

載金福

蘇有財

俞文能

阮元海

林坤榮

魏石宮

林萬榮

林衡道

郭嘉雄

陳錦榮

楊緒賢

宜蘭縣文獻課長
本會副主任委員
本會編纂組組長
本會採集組組長
本會編纂

主席：林衡道

紀錄：林衡道

本鎮喪葬民俗座談，所獲資料與礁溪鄉座談會幾乎一致，因而不再贅錄。茲僅記錄其改進意見部份如左：

林衡道：請各位多多指示有關改進現行喪葬民俗之高見。

載金福：當前本鎮，一次喪葬費用，至少也要花五、六萬元，普通人家要花十餘萬元。因而提倡節約是很必要的。說起節約，吃的方

面應該首先加以檢討。一般弔客要養成不接受喪家宴請，不在喪家吃飯的習慣，喪家方面也應該以不請客不留吃飯為原則。除了抬棺木的人們和遠路趕來的親戚以外，喪家似乎不必予以招待。

邱金魚：本鎮正在計劃設立公墓，以利鎮民之埋葬。公墓落成後，當然可以節省很多埋葬費用。

林捷輝：我們也在提倡設立殯儀館。殯儀館之成立，得使鎮民喪葬省時省錢，同時也合乎衛生的道理。

蘇有財：儀禮方面，也有應該加以糾正的地方。例如：做功德的時候，司公一下號令，全家婦女都要放聲大哭，再下一個號令，立刻就要止哭，如此要重覆表演幾次，而至她們精疲力盡為止。這樣的儀禮實在太殘忍，使旁觀的人心裏難過。

俞文能：母親去世，迎請娘家的舅父前來檢視，然後才可封棺。這是我國民間傳統的禮俗。今乃很多人不知這禮俗的來由意義，父親去世時，也去迎請舅父前來封棺，滑稽得很，令人啼笑皆非。類似的禮俗上之錯誤，似乎應予以糾正。

林衡道：往昔，婦女地位較低，往往有受夫家的虐待而自殺者，所以在民間一般的家庭，母親或妻子身亡的時候，須由娘家檢視，然後才可以封棺。父親去世時，也請舅父前來檢視，是不合乎邏輯的。謝謝各位指教很多，現在就散會了。

八、宜蘭縣宜蘭市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出席人：宜蘭縣宜蘭市市長

簡茂松

宜蘭縣文獻課長

林萬榮

宜蘭縣人士

林釜西

宜蘭縣人士

林本泉

宜蘭縣人士

薛清鏘

宜蘭縣人士

姚漢秋

宜蘭縣人士

游禎旺

宜蘭縣人士

林照子

本會副主任委員

林衡道

本會編纂組組長

郭嘉雄

本會採集組組長

陳錦榮

本會編纂

楊緒賢

主席：林衡道

紀錄：林衡道

本市喪葬民俗座談，所獲資料與礁溪鄉座談會大體一致，因而不
再贅錄。茲僅記錄其改進意見部份如左：

林衡道：請各位多多指示有關改進現行喪葬民俗之高見。

簡茂松：父母喪葬，人人總難免鋪張些兒，以示盡孝。既然多少
總要鋪張了，倒不如藉此場面多多宣揚中華文化的意義。如此才能提
高喪葬在民俗中的地位。

林衡道：本省現行喪禮，贈送弔客以毛巾、手帕，習以為常，這
完全是日據時期日本人留下來的風俗。各位以為有無改進之必要？

林本泉：我們傳統的喪禮，對於弔客並不贈與任何一種的禮物。
到「百日」，才對戚友贈送一些糕類，稱為「送糕」。贈送弔客以毛
巾、手帕，已經行之幾十年，現在大家都習慣了。這習慣恐怕很難加
以改進。

林衡道：據說本地喪葬費用，普通人家也要開支十幾萬元。一般
家庭是否很難負荷這樣的一個數目？有無提倡節約之必要？

林釜西：似應提倡節約。特別是吃的方面，其大部份的鋪張都應
該節省起來才是。說起能否負荷喪葬費用？一般家庭大體上還算負擔
得起。因為喪家所收的奠儀也相當可觀，足以補貼他們的開支。

林衡道：本省所獨有拾骨改葬的習俗，在北部比較盛行，在南部
就稍差一點。宜蘭縣地處臺灣島的東北角，向來就屬於盛行拾骨改葬
之地區。這樣的習俗，各位認為有無必要提倡改進？

林萬榮：恐怕很難改進。可是，也有人由於經濟上的原因，已經

自動着手局部性的改進了。其改進方法就是：建造一座全家合葬的巨
塚，經一次「拾金」後，全家所有「金斗」都擺在這巨塚裏面，以
後就不須要再重覆「拾金」了。這樣一來，就節省了墓地，也節省了
造墓的費用。

林衡道：建造一家合葬的巨塚，稱為祖墳，在本省北部客家語地
區相當流行，這也是節省葬費的一種方法。在臺北市、臺南市等大都
市，有人採取「骨灰進塔」的方法，而來節省葬費。

林釜西：本地葬俗比較守舊，反對「骨灰進塔」的人占多。「骨
灰進塔」是火葬的產物，本地人大多認為火葬對死者太殘忍，因而絕
不贊成，從而也不贊成「骨灰進塔」之辦法。本地的納骨塔，僅收納
無主的枯骨，有子有孫的人，絕不進入塔裏的。

林衡道：從衛生方面來看，各位有無改進意見？

林釜西：日據時期，家裏停棺，以四星期為限，記得後來更見縮
短。當前，本地喪葬，在家裏停棺，普通是七天乃至十天。至多也不
過二十天。普通人家，清晨死亡的人，到晚上就入棺，深夜死亡的人
，到翌日晚上也就入棺。因而衛生方面，似乎很少發生問題。

林本泉：很多不合乎傳統習俗的儀禮，似都應予以糾正。例如：
父親死亡時，也照母喪之例，孝男趕到娘家門前跪泣，卑詞厚禮，迎
請娘舅前來封棺。這是完全不對的。出葬時，照例銘旌祇好立一枝，
但在本地有三個女兒就立三枝銘旌，有五個女兒就立五枝銘旌，藉以
誇耀鄉里，這也是一大錯誤。此外，類似的例子還多，都須要一一加
以糾正。才能收到正風移俗之效。

林衡道：在臺北地方，父母之喪，大事焚燒靈厝、金銀山，其耗
費實在可觀。

林本泉：本地普通家庭，不燒靈厝，也不燒金銀山，因而節省很
多喪費。而且也沒有引起火災之危險。

林釜西：喪葬民俗的改進，其治本辦法就是應在各地從速設立殯
儀館。近年新建的住宅，都是面積狹小，僅足容身，缺乏辦理喪禮的
空間，棺木根本就不能搬進屋裏。在這樣的條件之下，要好好辦理喪

事，喪家祇在屋外搭棚念經，或借用門前的亭仔腳做法事。這樣一來，囉鼓喧天，使隔壁鄰舍好幾天都不得渡過其安寧的時光，問題實在太大了。祇有在每一鄉鎮都遍設殯儀館，才能合理解決如上的困難。

林衡道：各鄉鎮的殯儀館，由公家設立並經營比較適宜呢？或是由地方上的商人經營比較妥當？各位對此有何高見？

林釜西：公營、民營都可以。祇要它辦得好。

林萬榮：由農會等社團來經營也是一個辦法。

林本泉：公營好像比較適宜。民營的殯儀館，價錢可能不很公道。

林萬榮：各鄉鎮應先舉辦喪服之出租，俾使鄉鎮民節省一筆喪服費。可是，有人認為：出租喪服，從衛生觀點看來，不大理想。

林衡道：殯儀館一成立，它就會出租喪服。臺北市的市立殯儀館，每天都出租很多件喪服，一經收回，立即洗滌，從未聞在衛生方面發生過什麼問題。

林釜西：從前本地喪葬，死者要穿上七件壽衣始得入棺。近年民衆自動改進，以死者的新西裝一套當作壽衣應用，並不另作舊式的壽衣。這樣的風氣，正在日見普及中。這倒也是一種很妥當的改進辦法。

林本泉：從前，陪葬也相當費事，棺木裏面總要放置一些金銀等貴重品而來陪葬，才算合乎儀禮。近年，陪葬以金銀者已不多見。僅以死者遺物之一二放置棺木裏面，當作象徵性之陪葬品而已。這種改進，也是出於民衆之自動自發。棺木裏面沒有金銀財寶，盜墓事件就不會發生，倒也省事。

林萬榮：宜蘭縣風俗純良，喪葬向來就以克難節約為宗旨。加以地方士紳大多以身作則，提倡改進不遺餘力，我們深信今後喪葬民俗之改進，在本縣必能收到極大的成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特地選擇本縣為一典型地區，而在本縣各地召集民俗座談會，多方搜羅資料，我們感覺非常榮幸。

林衡道：謝謝各位指教很多，現在就散會了。